

临沧市财政局文件

临财农发〔2018〕140号

临沧市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 2017 年 15 个退出贫困县一次性奖励专项扶贫资金的通知

云县财政局：

根据《云南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17 年 15 个退出贫困县一次性奖励专项扶贫资金的通知》（云财农〔2018〕241 号），现将 2017 年退出贫困县一次性奖励专项扶贫资金 2000 万元提前下达给你县，用于巩固脱贫成果。此款列入 2019 年“21305—扶贫”相关科目，经济分类“513—转移性支出”科目。

请严格按照《云南省专项扶贫资金管理办法》（云财农〔2017〕213 号）等文件要求，切实加强资金管理，加快预算执行进度，切实发挥资金使用效益。

2018 年 11 月 28 日



抄送：市扶贫办，本局预算局、国库科。

临沧市财政局办公室

2018 年 11 月 28 日印发